

##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0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规定,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对公司 2013 年12月31日和 2012 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以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列报。

2014年7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 年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企业年金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对于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职工的退休福利和补贴政策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准则要求职工薪酬中辞退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等进行了相应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收益项目,并按准则进行了相应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已按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披露。

5、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可比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新规定,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014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145,741.81
		长期股权投资	-479,145,741.81
		应付职工薪酬	2,295,000.00
		递延收益	31,50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01,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55,463,13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463,131.70
		其他所有者权益	-498,423,633.93
		资本公积	-499,472,294.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9,660.23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145,741.81	
	长期股权投资	-497,145,741.81	
	递延收益	915,994,61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5,994,613.34	
	其他综合收益	585,599,178.75	
	资本公积	-585,599,178.7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3、审计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 15:30分—15: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西路528号投资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5月6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165弄29号浦发大楼(江苏路)四楼1628室登记。  
联系电话:021 64289679  
联系人:曹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五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253号)。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设立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484 7810 504  
募集资金专户二:  
公司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30 1560 0426 3438 0000  
募集资金专户三:(项目实施地主要账户)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新闻媒体报道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现就相关事项予以了核查。

一、澄清说明  
2015年4月1日,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其所持上海农商银行全部20%左右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

二、澄清说明  
公司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农商银行20.02%股份。对于媒体报道的公司正计划受让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等相关内容,公司认为并不属实。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拟收购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正式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现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5月6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165弄29号浦发大楼(江苏路)四楼1628室登记。  
联系电话:021 64289679  
联系人:曹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浙江万朋网络技术公司的增资事项。  
《关于浙江临海永强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监事会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临海永强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中心”)与何纪荣等共同参与浙江万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朋网络”)的增资事项。  
并购中心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详细内容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鉴于何纪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7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火电项目,托克逊能化首期投资建设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火电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经过前期的试车调试工作,目前一期电石项目有两台电炉已通电成功,于4月2日生产出电石产品。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其余电石炉将能陆续投产,计划于2015年6月底之前全部投产。与电石项目配套的60万千瓦火电项目正在积极办理电力接入系统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朱在龙先生持有4,44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7日起质押股权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79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6.26%,其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9,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27.5 万吨,同比下降 4.2%。  
2015 年一季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4.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3.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313.2 万吨,同比增长 0.1%。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 3 月份及一季度的业务数据源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涉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4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向互联网、新媒体方向拓展。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1)上市公司及交易所于工作日正式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和决策等程序。(2)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其中,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2014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目前正在就2015年1-3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师同会计师就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并开展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律师对标的公司的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专项核查。在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目前标的公司尚在进行业务整合、股权结构调整,相关工作尚未结束;交易方案涉及政府部门审核,由于审批环节较多,目前尚未完成。  
四、承诺:  
如上所述,由于停牌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新闻媒体报道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现就相关事项予以了核查。

一、澄清说明  
2015年4月1日,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其所持上海农商银行全部20%左右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

二、澄清说明  
公司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农商银行20.02%股份。对于媒体报道的公司正计划受让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等相关内容,公司认为并不属实。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拟收购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正式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现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